

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

承辦人：謝宛真

電話：07-5550331-243

電子信箱：iris.kmfa@kmfa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教字第1147021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59167_62986461_11470218300A0C_ATTCH1.pdf、59167_62986461_11470218300A0C_ATTCH2.doc、59167_62986461_114702183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館115年春季實習申請事宜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系所張貼公告，並鼓勵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115年春季實習作業時間如下：

(一)實習日期與時間如下述：

1、實習日期：自115年1月13日(二)至5月29日(五)。

2、實習時間：實習時段為週一至週五，或週二至週六。

3、實習時間請參閱實習生需求表(附件1)，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。依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附件2)，倘實習總時數未達200小時或請假時數(含事、病假及曠職時數)累計達64小時以上，本館不發給實習證明。

4、115年1月13日(二)至5月29日(五)為全程實習日期，倘預計需請假時數逾64小時、無法配合來館實習者請勿申請。

(二)申請截止日：114年10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，請郵寄或親送至本館行政區教育暨公共服務部，並請於信封外加註為實習申請資料。



(三)公告錄取結果：114年12月1日前公告於本館官網
(www.kmfa.gov.tw)。

二、欲參加本館實習者需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，並依據本館
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申請登記。申請文件如下：

(一)實習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就讀學校(含系所)發正式公函(請使用正確公文格式)予本
館，或提供推薦函(推薦人身分不限)兩封，二項擇一。

(三)自傳(含實習理由等，格式不拘)。

(四)實習計劃書，含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方法、期間等。

三、本館美術東二路平面停車場為收費停車場，實習期間實習
生於此停放汽車需付費，停放機車另依規定申請停車優
惠，相關付費規定詳本館官網最新消息／高雄市立美術館
美術東二路平面停車場收費須知：
<https://reurl.cc/YWEynL>。

四、檢附實習生需求表(附件1)、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(含實習
申請書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館教育暨公共服部

館長 顏名宏

電 2025/09/01 文章
交 14:10:04

教務處課務組 114/09/01



1140018148